附件1：

**2023-2024-1期末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安排**

**一、检查时间：**1月22日-1月26日

**二、检查内容：**

实验实训室水、电、气、空调、门窗等基本设施安全情况，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消防安全、防盗设施等管理情况。

**三、检查人员：**郑彤、沈久利

**四、检查要求：**

1.各二级学院实训中心主任配合检查；

2.各实训中心主任应事先熟悉检查要求和检查内容，对各实训室（区块）提前进行自查和整改；

3.实训管理处对发现的问题发放整改通知书，二级学院在规定日期前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给实训管理处；

4.各二级学院实训安全管理平台负责人应对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如实记录到平台。